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董事調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健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健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健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和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儘管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或職位，而董事會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中的任何因素均不適用於陳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信納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陳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陳先生之調任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